

個人擔保書

致擔保人的重要通知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細閱本條款及條件並確保閣下明白本條款及條件。本契據將對擔保人設定法律義務及責任。本文件一經簽署即對擔保人具法律約束力。強烈建議擔保人在簽立本契據之前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

在不影響本契據任何條文的前提下,敬請注意下列各項:

- (1) 擔保人可能會代替債務人或與債務人共同,就債務人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對國泰 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任何其他成員負有的獲擔保債項所招致及欠下及/或應 支付的一切款項、債項及負債(不論是否以主事人或保證人身份所招致及欠下及 /或應支付的、實際或者或有的、過去、現時或將來的款項、債項及負債)承擔法 律責任(而如果擔保人包括兩位或多於兩位人士,該等人士可能會共同及各別地 承擔法律責任)。
- (2) 擔保人在本契據下的最高法律責任為無限額。
- (3) 擔保人在國泰君安證券的要求下,將須就獲擔保債項支付債務人的一切款項、 債項及負債。舉例而言但不限於此情況,如果債務人沒有於任何債項到期須付 或在被要求下向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支付任何債項,或 者如果擔保人及/或債務人在一般情況下或者在針對擔保人或債務人而進行的破 產、無力償債、清盤或清算的任何法律程序或類似法律程序中無法或承認無法 支付到期須付的債項,則擔保人可能被要求根據本契據付款。
- (4) 本契據為持續性擔保。
- (5) 本契據屬國泰君安證券的財產,於任何時間均不會退回予擔保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致: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作為其本身及國泰君安集團(按在本契據內所界定)每名其他成員的受託人)

鑑於國泰君安證券(國泰君安證券一詞應包括其不論位於何處的所有辦事處、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根據及按照各項信貸協議(按在本契據內所界定)的條款及條件,按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任何成員認為合適的範圍及期限,並就其他良好及有值代價(特此確認經已收取),同意開立證券交易賬戶,並同意向債務人(按在本契據內所界定)授予或繼續提供放款、信貸授信或其他財務通融或者給予時間:

特此同意如下:

適用於本契據的定義列載於第29條內。



1. 擔保及彌償保證

- 1.1 擔保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擔保於相關到期日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於被要求時向國泰君安證 券妥為並準時支付一切獲擔保債項。為免產生疑問,此項擔保應在獲擔保債項依據本擔保書 的條款存在的期間內存在。
- 1.2 當債務人在支付或解除其任何獲擔保債項時違約(不論於正常到期日、於加速清償時或在其他情況下),擔保人應在被要求時,在該債務人被規定的地點以其被規定的資金及按其被規定的方式立即支付該獲擔保債項。擔保人同意,對於惠及擔保人而有關本契據的法律責任時限而言,該時限須除非並直至國泰君安證券已根據本契據向擔保人提出要求後方開始計算,且如果國泰君安證券提出多於一項要求,則只從每項要求的提出日期起及只就每項要求的範圍分別開始計算。
- 1.3 在擔保人與國泰君安證券之間而言(但不影響債務人的責任),擔保人應在本契據下負有法律 責任,猶如他是唯一主要債務人而並非僅為保證人一樣。因此,如果擔保人在作為唯一主要 債務人的情況下有任何事宜不會解除擔保人的責任或影響擔保人的法律責任,則該等事宜亦 不應使擔保人獲得解除責任或使擔保人的法律責任受到影響。
- 1.4 作為分開、獨立及另外的條款,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
 - (a) 任何獲擔保債項如因任何理由(不論該理由現時是否存在或者是否現時或將會由任何 一方知悉)而不可基於某項擔保向擔保人追討,該等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債務人的權力 有任何不合法或欠妥或欠缺之處或者該等權力的行使不合符規定或者聲稱代表債務 人行事的任何人士缺乏授權或者存在任何法律或其他限制(不論是否根據《時效條例 (第 347 章)或其他條例),債務人、國泰君安集團任何成員或擔保人無能力、喪失行 為能力或在組成上有任何更改或者有任何解散、合併、重組、破產或清盤,則該獲 擔保債項無論如何應仍可向其追討,猶如該項擔保仍完全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以及 擔保人是該獲擔保債項的主要債務人一樣;以及該獲擔保債項應由其在被要求時向 國泰君安證券支付;及
 - (b) 作為一項主要責任,就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因任何獲擔保債項並無按債務人被規定的時間、日期及其他方式予以支付,或者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所收到或所收回的任何獲擔保債項基於任何理由(包括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類似法律)而被規定須予償還,或者任何獲擔保債項基於任何理由(不論該理由現時是否存在或是否現時或將會由任何一方知悉)而屬於或變成無效、可使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而蒙受的任何損害、損失、費用及開支,對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作出彌償,而該損失的款額為明示須由債務人就相關款項支付的款額。

2. 陳述及保證

- 2.1 擔保人特此於本契據日期以及於本契據持續有效期內時刻藉參照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向國泰君安證券及國泰君安集團每名成員並就國泰君安證券及國泰君安集團每名成員的利益 作出以下陳述及保證:
 - (a) 擔保人已成年及心智健全,以及在其簽立和交付本契據之前完全明白其在本契據下 所承擔責任的性質、本契據的內容及本契據所預期進行的交易;
 - (b) 概無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就擔保人作出的命令或委任的接管人, 亦無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會限制擔保人訂立本契據的能力或法律行為能力或 者會須要第三方或當局批准的任何步驟或程序;
 - (c) 擔保人訂立並履行本契據以及本契據所預期進行的交易沒有亦不會 (i) 違反任何現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則或規例或者擔保人受其規限的任何判決、法令或許可,(ii) 與擔保人是其中一方或受其規限或者擔保人或其任何財產受其約束的任何協議或文據有所抵觸,或者導致違反該等協議或文據的任何條款,或者構成在該等協議或文據



下的違約,(iii) 導致任何債項在其訂明期滿之前成為到期須付並應支付,或(iv) 導致就擔保人的資產、權利或收益設定或施加任何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使擔保人有責任就其資產、權利或收益設定任何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

- (e) 擔保人是以主事人身份及為其本身的原因行事,而並非以代理人或受託人或以任何 其他身份代表任何第三方行事;
- (f) 擔保人就本契據的簽立、交付、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或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以及 擔保人履行其在本契據下的責任而作出授權或所需的,或者擔保人就本契據的簽立、 交付、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或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以及擔保人履行其在本契據下 的責任所需的政府或公共機構或主管機關或法院的每項同意、授權、許可或批准或 者在政府或公共機構或主管機關或法院作出註冊登記或聲明均已獲取或作出,並具 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遵守就任何上述各項所施加或與任何上述各項相關的條件 或限制(如有)時並無失責的情況;
- (g) 本契據已有效設定,並構成和將構成擔保人的有效及合法、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的責任;
- (h) 擔保人能夠支付其一切到期須付的債項;
- (i) 其資產的公允價值不少於其負債(經考慮或有及潛在負債);
- (k) 擔保人並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屬訴訟性質的其他法律程序,而就其所知亦並無 對擔保人的業務、資產或財務狀況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該等訴訟、仲裁 或法律程序現正待決或被威脅提出;
- (I) 擔保人的任何資產或收益概無被實施任何扣押、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
- (m) 概無針對擔保人本身,或者就其破產(包括但不限於以自願安排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方式),或者就擔保人或就其任何或一切資產或收益委任監護人、受託人、代名人或類似人員而已被擔保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或者已被採取的任何步驟,或者已被展開的任何法律程序,或者已被作出的任何命令,或者已被提出或(就其所知及所信)已被威脅提出的任何呈請;
- (n) 擔保人概無就任何重大財務承諾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擔保、彌償保證、約定保 證或同類責任)違約,或者在某程度上或以某種方式違反任何安排或者法定或其他法 律規定,而這可能會對擔保人的業務、資產或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o) 概無以預扣或其他方式對擔保人將會根據本契據作出的任何付款徵收的或者就或因 擔保人簽立或交付本契據徵收的任何性質的稅項、徵費、稅款或關稅;
- (p) 擔保人將無權在就本契據採取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申索在訴訟、執行、扣押或其他法 律程序方面的任何豁免權;
- (q) 選擇香港法律作為本契據的管限法律將會在擔保人居住或居藉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獲 得承認及強制執行,以及就本契據而在香港取得的任何判決將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獲 得承認及強制執行;
- (r) 在簽立本契據之前,擔保人已獲國泰君安證券告知:
 - (1) 他有權選擇不繼續進行與本契據有關的交易;



- (2) 就其在本契據下的義務及法律責任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3) 如果他決定不自行聘用律師,他將需要親臨與國泰君安證券在沒有債務人在場的情況下進行個人會面,以簽立本契據,而國泰君安證券僅會告知他本契據中的若干主要條文,並見證他簽立本契據。國泰君安證券不會擔任他的財務顧問,且不會就本契據向他提供任何法律意見;
- (4) 在簽立本契據之前取得債務人的財務資料,並聘請他自己的財務顧問以便就 該等財務資料向他提供意見;
- (5) 他可能會因簽立本契據,而要代替債務人或與債務人共同承擔債務人妥為及 準時履行其在證明獲擔保債項的協議或文件下的一切責任;
- (6) 他在本契據下的負債屬按要求即須付還的負債;
- (7) 他有權選擇其在本契據下的擔保責任是有限額或無限額的;及
- (8) 他承認及確認他已獲提供證明獲擔保債項的每份協議或文件的副本;
- (s) 他已閱讀並明白本契據及列印於本契據開首的致擔保人重要通知的內容,他已取得獨立法律意見或他已自願放棄其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的權利,以及他完全明白其在本契據下的義務及法律責任的性質及範圍,並已獨立行事和不受任何人士的不當影響;及
- (t) 擔保人的財務狀況自其依據第 3(d) 條上一次向國泰君安證券作出披露起並無重大不 利變動。
- 2.2 擔保人承認,國泰君安證券依據以上陳述及保證而訂立了本契據。

3. 一般承諾

擔保人進一步承諾及同意, 在本契據持續有效期內:

- (a) 擔保人不應作出可能以任何方式(據國泰君安證券的意見)延誤或損害國泰君安證券 或國泰君安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在本契據下權利的任何行為或事官;
- (b) 擔保人應取得就本契據規定的一切政府及其他批准、授權、許可及同意,並維持前述各項具十足效力、有效性和作用,以及作出或促使作出一切其他必需或合宜的行為及事宜,以履行擔保人根據或依據本契據的一切責任;
- (c) 擔保人應在各方面遵守其或須受到規限的一切法律及規例;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擔保 人應盡速將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本契據 的證據交付或促致交付予國泰君安證券;
- (d) 擔保人應盡速將國泰君安證券可能規定與其財務狀況、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進一步資 料交付予國泰君安證券;
- (e) 擔保人不應取得或收到來自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抵押之利益,所涉範圍擴 及在本契據下的法律責任;
- (f) 只要獲擔保債項仍尚未清償,擔保人應隨即通知國泰君安證券有關待決或(就其所知 及所信)被威脅針對擔保人提出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或者發生相當可 能導致違反上文第 2 條內任何陳述及保證的任何事件之詳情;及
- (g) 擔保人在本契據下的責任將時刻最少與其一切其他不時實際或是或然的現有及將來



的非從屬無抵押債項、責任及負債享有同等權益(在破產中根據法律列為優先者除外)。

4. 持續性擔保

- 4.1 藉本契據賦予國泰君安證券的權利以持續性擔保方式具有並應時刻維持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及應涵蓋並保證獲擔保債項的最終餘額。
- 4.2 本契據是增補而不應兼併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或影響任何其他權利、補救方法、擔保、彌償保 證或抵押,以及可被強制執行,即使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現時或此後 持有或可取得前述各項或者任何其他匯票、票據、按揭、押記、質押或留置權。
- 4.3 即使有任何終止通知或本契據因任何理由不再持續有效,國泰君安證券仍可繼續維持債務人的任何賬戶或者開立一個或多於一個新賬戶,而擔保人在本契據下的法律責任不應因任何其後的交易或者任何上述賬戶的收款或付款而以任何方式被削減或受影響。如果國泰君安證券沒有開立新賬戶,則無論如何,其應被視作猶如在本契據不再是持續性擔保之時已如此開立新賬戶一樣。

5. 即時追索權

擔保人如擁有權利,可首先要求國泰君安證券、國泰君安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或代表彼等的任何人針對任何人士提出法律程序或強制執行任何其他擔保、彌償保證、保證、質押、留置權、匯票、票據、按揭、押記、債權證、抵押或其他權利、權力或補救方法(包括但不限於依據信貸文件),然後始可根據本契據向擔保人提出申索,則擔保人放棄任何上述權利。儘管有任何法律或任何其他先前的協議,此項權利的放棄仍然適用。

6. 放棄抗辯權

擔保人的責任,或本契據賦予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權利不應因存在任何抗辯、抵銷或反申索、事宜或事項(不以上述為限,並且不論擔保人、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是否知悉)而以任何方式被解除或減輕或以任何方式受到影響,包括:

- (a) 向任何承擔義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任何時間、豁免、寬限、特許或同意;
- (b) 將任何匯票、承付票或其他可轉讓或不可轉讓票據或證券續期;
- (c) 獲擔保債項的全部或部份有任何中期付款、賬目結算或解除;
- (d) 更改、變現、解除、放棄完善或強制執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擔保、彌償、保證、 質押、留置權、匯票、票據、按揭、押記、債權證、抵押或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 補救方法;
- (e) 以任何方式重訂、豁免、修改、終止、增加或減少給予任何承擔義務人或任何其他 人士的任何信貸或授信或者有關與任何承擔義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所進行交易的條 款或條件,包括增加保證金或就任何現有或經增加的信貸或授信作任何更改;
- (f) 與任何承擔義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就向任何承擔義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所作出或將 作出或者為任何承擔義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賬戶所作出或將作出的任何貸款或墊 款之應用達成協定;
- (g) 與任何承擔義務人達成任何其他協議,或者就任何承擔義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法律責任作出了結、解除、免除或修改;



- (h) 贊同接受或修改任何妥協、安排或和解或者沒有申索或強制執行付款;
- (i) 對任何承擔義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付款要求;
- (j) 強制執行或沒有強制執行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任何權利;
- (k) 任何承擔義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組成有任何更改;
- (l) 接受、存在或解除任何抵押或其他擔保;
- (m) 任何承擔義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清盤或破產,或者就任何上述清盤或破產採取任何 步驟;
- (n) 任何承擔義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身故、喪失能力、精神上或其他方面無行為能力;
- (o) 本契據任何條文或者任何承擔義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其他擔保或任何 義務或法律責任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有任何欠妥之處;或
- (p) 如非因本條文便可能使擔保人獲得寬免的任何已作出或已遺漏作出的任何事宜或任何其他情況。

7. 違約利息

- 7.1 擔保人應自國泰君安證券要求付款日期或已提出的付款要求所涉及的相關損害、損失、費用或開支的產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就根據本契據所要求支付的一切款項,按國泰君安證券的基本利率(或不論如何稱述)加百分之八的年利率向國泰君安證券支付利息(判決之前及之後),直至(但不包括)實際付款日期為止。
- 7.2 在本第7條下的利息應由國泰君安證券每日累計,並應每月或每隔一段由國泰君安證券釐定 的其他期間複合計算。

8. 不行使擔保人的權利

- 8.1 在一切獲擔保債項已不可撤銷地全數獲支付、解除及清償(此表述應不包括在破產、清算或 清盤中支付少於百分之一百的攤還債款)以及概無款項尚待向債務人或應其要求借出或提供 之前,擔保人不得以根據本契據或藉其他方式履行其責任為理由而行使其可能具有的任何以 下權利:
 - (a) 取得國泰君安證券在本契據下的任何利益(全部或部份,以及不論是以代位權或其他 方式);
 - (b) 獲得任何人士的彌償,或者向就獲擔保債項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任何承擔義務人提出 分擔款項的申索,或者針對就獲擔保債項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任何承擔義務人提出任 何權利申索;
 - (c) 要求或接受支付或償付當時或其後由任何承擔義務人到期須付予擔保人的任何攤還 債款、股息或任何款項、債務或負債的全部或部份,或者要求或接受該等款項、債 務或負債的任何抵押;
 - (d) 採取任何步驟以針對任何承擔義務人強制執行任何權利,或者針對任何承擔義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申索任何抵銷或提出反申索;及
 - (e) (除非獲國泰君安證券的事先書面同意並符合國泰君安證券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在任何承擔義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破產、清算或清盤中與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



任何其他成員爭相進行申索、投票表決或提出債權證明,或者從任何承擔義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獲得任何付款或債務重整協議中任何份額的利益,或者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現時或今後就獲擔保債項所持有的任何其他抵押或擔保中任何份額的利益。

9. 暫記賬戶

- 9.1 即使在本契據內有任何條文,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就在根據任何信貸 文件或與任何信貸文件相關的情況下債務人、擔保人或任何其他承擔義務人應支付的任何款 項所收到或所收回的任何款項,可由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按適用情 況而定)存放在一個暫記賬戶的貸項,以便在關乎獲擔保債項的破產、無力償債、清盤、清 算或債務重整協議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或類似法律程序中,保障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 任何其他成員(按適用情況而定)就針對債務人、擔保人或任何其他承擔義務人或任何第三方 提出的全額申索提出債權證明的權利。
- 9.2 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可隨時及不時將在任何暫記賬戶內所持有的所 有或任何款項用作或用於清償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按適用情況而定) 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最終決定之債務人、擔保人或任何其他承擔義務人的債務或負債。

10. 分配的次序

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於行使在本契據下的權利時所收到或所收回的一切款項,應按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按適用情況而定)釐定的次序予以運用,用於清償獲擔保債項及/或根據或就本契據到期須付及應支付的款項。

11. 彌償保證

- 11.1 如果根據或就本契據擔保人到期須付的任何款項是以根據本契據該款項明示須予支付的貨幣(「**原先貨幣**」)以外的貨幣(「**其他貨幣**」)支付或收回,國泰君安證券可按其本身的絕對酌情決定權,將付款按國泰君安證券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市場匯率兌換成原先貨幣,而擔保人之後應作為一項分開及獨立的責任,針對以下各項對國泰君安證券作出全數彌償:(1) 根據本契據以原先貨幣應支付款項中的任何不足之數及(2)就任何該等兌換應支付的任何兌換費用及稅項。
- 11.2 擔保人放棄其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可能具有的以其明示須支付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在本契據下任何款項的任何權利。
- 11.3 擔保人應在被要求時立即針對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因下列各項而招 致的任何費用、損失或法律責任,向國泰君安證券作出彌償:
 - (a) 由擔保人或代表擔保人所出示、提供或批准的任何資料在任何方面屬於或被指稱為屬於具有誤導性或欺騙性;
 - (b) 關乎擔保人或者根據本契據所擬定進行或所保證的交易的任何查詢、調查、傳召出 庭令(或類似命令)或訴訟;
 - (c) 擔保人未能於到期日或以相關貨幣支付在本契據下到期須付的任何款項;
 - (d) 根據本契據的任何付款基於任何理由而受到質疑或被宣佈無效;



- (f) 解釋或援用本契據的任何條文;
- (g) 按照其合理地相信屬真實、正確及獲適當授權的由擔保人發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 指示行事並依賴該等通知、要求或指示;或
- (h) 保存、強制執行或行使在本契據下的任何權利。

12. 抵銷及留置權

- 12.1 在不限制或削弱國泰君安證券與擔保人之間的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第13.10條效力的情況下, 國泰君安證券有權作出下列各項而無須事先通知擔保人:
 - (a) 就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不時為任何目的而管有或控制的一切 擔保人財產行使留置權。國泰君安證券有權運用該等財產或出售該等財產,並將所 得款項用作清還任何獲擔保債項;
 - (b) 就擔保人應向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繳付的任何金額(包括任何費用、開支或利息),從擔保人設於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任何賬戶支賬,不論有關賬戶是否有充足可用資金、透支或其他融通,即使擔保人已就運用任何賬戶的資金發出指示。如任何支賬導致有關賬戶被透支,擔保人有法律責任應要求向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償還尚未清償金額連同就尚未清償金額累算的費用、開支及利息,以國泰君安證券所設定的利率計算;
 - (c) 扣起、組合或合併擔保人設於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任何賬戶的結餘,並將記入任何賬戶貸項的任何款項進行抵銷或轉賬,用作或用以結清擔保人欠下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任何金額。擔保人欠下的款項(1)可能為實際或是或有的、現有、將有或遞延的、基本性或擔保性的欠款,(2)可由擔保人獨自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下,(3)可包括為履行補倉通知擔保人應支付的任何金額,及(4)可包括費用、開支或利息;
 - (d) 如記入擔保人設於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之任何賬戶貸項的任何不論以任何貨幣為單位的款項等於或少於擔保人欠下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金額,當該等款項到期須付或被擔保人要求清還時拒絕向擔保人清還。如國泰君安證券就任何款項行使此權利,該等款項將大致上按緊接國泰君安證券行使此權利前有效的條款及條件或國泰君安證券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而列為仍未獲國泰君安證券或有關的國泰君安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清償的款項;及
 - (e) 如任何該等的支賬、扣起、組合或合併須將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該兌換將 按在國泰君安證券所決定的相關時間適用於相關外匯市場的匯率計算,而由國泰君 安證券所決定的匯率將具決定性並對擔保人具約束力。

13. 放棄權利、補救方法屬累積性質

- 13.1 時間應屬本契據的要素,但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本身沒有或延遲行使 在本契據下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方法,不會視作放棄該權利或補救方法,而任何單一或部份行 使任何權利或補救方法,亦不會妨礙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或進一步行使該權利或補救方法或者 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
- 13.2 在本契據內所規定的權利及補救方法均屬累積性質,並不互相排除,亦不排除(不論是法律或其他方面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
- 13.3 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在本契據下的權利及補救方法只可以書面方式



明確地作出豁免。

14. 轉授

國泰君安證券可將在本契據下國泰君安證券可行使的任何權利以任何方式轉授予任何人士。 任何上述轉授可按國泰君安證券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再轉授的權力)作出。

15. 共同擔保人

- 15.1 如果在本契據下有兩方或多於兩方擔任擔保人(「各擔保方」,個別稱為「一擔保方」),「擔保人」一詞應包括其中的所有各擔保方及每一擔保方,而其在本契據下的義務及法律責任應屬共同及各別的。根據本契據送達任何一擔保方的任何通訊,應被視為已向其中的所有各擔保方送達。
- 15.2 每一擔保方同意受本契據所約束,即使擬簽署本契據或擬受本契據約束的各擔保方中的任何 其他一擔保方可能並無簽署本契據或並無有效地受本契據約束,以及即使本契據對上述各擔 保方中的任何一擔保方或多於一擔保方可能被裁定或成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不論國泰君 安證券是否知悉該欠妥之處。
- 15.3 國泰君安證券應有權使任何各擔保方中的一位或多於一位從本契據中獲解除,與各擔保方中的任何一位或多於一位或多於一位達成了結,或者以其他方式更改或同意更改各擔保方中的任何一位或多於一位的法律責任,或者向各擔保方中的任何一位或多於一位授予時間或其他寬限,或者與各擔保方中的任何一位或多於一位作出其他安排,而並不損害或影響國泰君安證券針對任何其他一擔保方所享有的權利、權力及補救方法。

16. 辩據

- 16.1 由債務人或由獲債務人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對債務人就獲擔保債項欠下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債項款額以書面作出的任何承認或確認,以及由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就該債項所取得判債務人敗訴的任何判決在所有法院及其他地方對擔保人而言應具約束力及不可推翻。
- 16.2 就所有目的而言,由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對於在本契據下由擔保人應支付的任何款項所作出的證明,以及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在本契據內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證明、決定、通知或類似事項,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應屬不可推翻。

17. 開支

擔保人應在被要求時向國泰君安證券補還:

- (a) 國泰君安證券就本契據的擬備、磋商、訂立、登記或行政管理及/或對或有關本契據 的任何修訂、補充、豁免或同意(不論是否達成或給予)或者保障或強制執行(或者試 圖保障或強制執行)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在本契據下的任何權 利及/或任何該等修訂、補充、豁免或同意所招致的一切開支(包括其稅項及按完全彌 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及
- (b) 就本契據應支付的任何印花稅、文件稅、登記稅或類似稅項,以及遲繳或不繳付前 述各項的任何罰款。

為免產生疑問,本條應在本契據終止或屆滿後仍屬有效。



18. 出讓及轉讓

- 18.1 本契據應惠及國泰君安證券及其繼承人以及受讓人,並且應對擔保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具約束力。
- 18.2 擔保人不可出讓或轉讓其在本契據下的權利或責任的所有或任何部份。
- 18.3 國泰君安證券可獨自酌情決定隨時將其在本契據下的任何權利、利益或責任出讓及/或轉讓 予任何人士。
- 18.4 如果國泰君安證券出讓或轉讓其任何或全部權利、利益或責任,擔保人本身在本契據下的權利、利益或責任將維持完全相同,但擔保人將受到獲國泰君安證券出讓或轉讓其權利、利益或責任的任何人士所約束。該人士將按其獲出讓或轉讓的範圍而具有國泰君安證券的權力及權利、利益及責任。國泰君安證券將按該人士所承擔國泰君安證券責任的範圍而自動獲解除其對擔保人負有的責任。擔保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國泰君安證券代表其簽立反映在本條內所同意安排的任何轉讓或其他文件。
- 18.5 擔保人在本契據下的責任將不會因國泰君安證券收購、吸納或兼併任何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 或者任何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收購、吸納或兼併國泰君安證券,或者國泰君安證券與任何其 他銀行或金融機構進行任何收購、吸納或兼併而受影響。
- 18.6 擔保人在本契據下的責任將不會因國泰君安證券或任何繼承人、受讓人或承讓人的名稱或組成有任何變動而受影響。

19. 保密及披露資料

- 19.1 每一方同意將國泰君安證券認為適當而與任何承擔義務人及本契據相關的一切資料(「**保密 資料**」)進行保密,並且不得將其披露予任何人士,惟在第 19.2 條所允許的範圍內則除外。
- 19.2 在不影響第19.3條的前提下,國泰君安證券獲授權將任何該等保密資料不時披露並轉移予:
 - (a) 債務人;
 - (b) 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辦事處、分行、關連公司、關聯人、聯繫人或者該控股公司的 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
 - (c) 國泰君安證券與其擬訂立或已經訂立任何關乎本契據或任何獲擔保債項的安排之任何人士,或者國泰君安證券與其擬訂立或已經訂立任何參照本契據或任何獲擔保債項而將會作出或可能作出付款的交易之任何人士;
 - (d) 向國泰君安證券提供與其業務運作相關的任何種類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 三方服務提供者(包括其任何專業顧問、債務追收代理機構、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國 泰君安證券為處理其資料數據而聘用的任何其他業務);
 - (e) 與國泰君安證券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金融機構;
 - (f) 本契據的任何實際或建議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者國泰君安證券與本契據有關的權利或責任的任何實際或建議受讓人或承讓人;
 - (g) 就任何訴訟、仲裁或規管性法律程序或程序之目的所規定的任何人士;
 - (h) 任何承擔義務人;及
 - (i) 在擔保人同意下,或者若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規例、判決、法令、法院 命令或任何監管機構規定或允許作出披露,則任何其他人士。



- 19.3 在發生根據任何信貸協議的任何承擔義務人違約情況之時及之後,國泰君安證券可以在法律 允許的範圍內及按其本身的絕對酌情決定權,將任何保密資料披露予任何一方。
- 19.4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擔保人特此豁免或會妨礙國泰君安證券進行披露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資料保障、私隱、銀行保密或其他法律或規例的任何條文及/或任何保密協議、安排或承諾的條款。

20. 客戶的資料

擔保人承認,在沒有債務人的同意下,國泰君安證券不可向擔保人提供以下各項:

- (a) 證明任何獲擔保債項的協議或文件的副本或概要;
- (b) 就逾期付款發給債務人的任何正式付款要求或同類文件的副本;及
- (c) 債務人任何賬戶結單的副本。

21. 稅項

- 21.1 擔保人根據本契據應支付的一切款項於支付時,應免除任何限制或條件,以及不附帶和結清 並且(法律所規定者除外)沒有任何扣減或預扣,不論是因稅務原因、以抵銷方式或以其他方 式作出。
- 21.2 如果擔保人有責任根據法律規定從任何上述款項中作出任何扣減或預扣,則擔保人就被規定 作出相關扣減或預扣的部份而須支付的款項,應在所需要的範圍內予以增加,以確保在作出 該等扣減或預扣之後,國泰君安證券收到及保留的淨款額相等於在若並無被規定作出或作出 該項扣減或預扣的情況下國泰君安證券原應收到和保留的全數款額。根據本條支付的任何額 外款額不應被視作為利息,而應作為經協定的補償。
- 21.3 在作出任何扣減或預扣之後 30 天內,擔保人應向國泰君安證券提供使國泰君安證券信納的 證據,以證明該項扣減或預扣以及向相關當局匯付該扣減或預扣。

22. 解除的先決條件

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任何其他成員與擔保人之間的任何解除、免除或和解應遵從的條件為擔保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向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按適用情況而定)作出的抵押、處置或付款並無依據有關破產、清算、清盤、無力償債或與前述事件類似的情況之任何條文或成文法則(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而被廢止、擱置、減少或被規定須予償還,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按適用情況而定)應有權藉強制執行本契據,向擔保人追討任何該等抵押或付款的價值或金額,猶如並無出現該解除、免除或和解及並無作出任何該等付款一樣。

23. 通知

- 23.1 除非在本契據內另有規定或本契據各方以書面協定,否則擔保人將被視為已收到國泰君安證 券根據本契據所發給的任何通訊:
 - (a) (如以專人派遞)在專人派遞或放置該通訊於擔保人最後以書面通知的地址之時;
 - (b) (如以郵寄方式發出)在國泰君安證券向上述地址郵寄該通訊後四十八 (48) 小時(如屬香港地址)或七 (7) 天(如屬香港境外地址);



- (c) (如以傳真方式發出)緊隨國泰君安證券向擔保人最後以書面通知的傳真號碼傳真該 通訊後;
- (d) (如以電郵方式發出)緊隨國泰君安證券向擔保人最後以書面通知的電郵地址電郵該 通訊後;
- (e) (如以 SMS 短訊發出)緊隨國泰君安證券向擔保人最後以書面通知的流動電話號碼發 出該通訊後;或
- (f) (如以公開張貼作通訊方式)緊隨國泰君安證券在其範圍內公開張貼該通訊後。
- 23.2 擔保人根據或就本契據獲發給一切通知的地址、圖文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為:
 - (a) 在附表第 B 部份內所列出的地址、圖文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或
 - (b) 擔保人為此目的以不少於五 (5) 個營業日的通知告知國泰君安證券的其他地址、圖文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
 - (c) 最後為國泰君安證券所知的地址、圖文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
- 23.3 由擔保人發出的任何通訊應屬不可撤銷,並應以書面方式發給和致予提供相關服務或授信予 債務人的國泰君安證券分支機構之經理,以及應直至國泰君安證券接獲該通訊之時方告生 效。

24. 商號、法團、組織及不屬法團的團體

如果債務人為商號或有限公司或其他法團或委員會或組織或其他不屬法團的團體(例如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在本契據內所載應主要及在字面上僅適用於單一及個別債務人的條文應作為就由該商號及其中的每位成員或合夥人,或者由該有限公司或法團或委員會或組織或其他不屬法團的團體欠下及/或應支付的款項而給予國泰君安證券的一項擔保及彌償保證而解釋和生效,而該項擔保及彌償保證與如果債務人是單一個人的話,會就由單一個人欠下及/或應支付的款項而給予的擔保及彌償保證盡量相同或類似,而任何款項、債項或負債應被視為由債務人仍然到期須付而未付。若債務人為商號、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本契據應被視作就由現時或今後任何時間,不時及當時以該商號的名義或繼承該商號經營業務的一位人士或多位人士或者由該等人士中的任一位或多於一位欠下及/或應支付的一切款項而作出的一項持續性擔保,而該商號的任何改組,不論是因合夥人身故、退任或加入或者其他原因,均不應使擔保人在本契據下的法律責任受影響、無效或獲解除。如果債務人為有限公司或其他法團,凡提述破產應被視為提述清算、清盤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以及上述欠下及/或應支付並特此獲擔保及彌償保證的款項,應被視為包括由國泰君安證券或代表國泰君安證券所持有的該有限公司或其他法團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而欠下及/或應支付的任何款項。

25. 部份不合法

如果在任何時間,本契據的任何條文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在任何方面屬於或成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本契據的其餘條文根據該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以及該條文根據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不應因此而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或損害。然而,倘若任何該等適用法律的規定可予豁免,則該等規定特此獲本契據各方在該等法律所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予以豁免,致使本契據應屬有效及具約束力的協議,可按照其條款強制執行。

26. 對應本

本契據可在任何數目的對應本上簽立,所有該等對應本應合共應構成一份單一文書。



27. 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27.1 本契據在各方面受並應受香港法律管限,以及按照香港法律解釋。
- 27.2 香港法院對由於本契據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包括關於本契據的存在、效力或終止的 爭議)(「**爭議**」)的解決,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
- 27.3 本契據的各方同意香港法院是解決爭議最適當及方便的法院,因此,本契據任何一方均不會 就此提出異議。
- 27.4 倘若擔保人可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就其本身或其資產申索在訴訟、執行、扣押(不論是否為協助執行、在判決之前或在其他情況下作出)或其他法律程序方面的豁免權,以及倘若在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內擔保人本身或其資產獲准予享有該豁免權(不論是否已提出申索),則在該司法管轄區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擔保人特此不可撤銷地同意不提出申索並特此不可撤銷地放棄該豁免權。

28. 債務追討

國泰君安證券應有權聘用債務追討代理人追討擔保人到期須付但未付的任何款項。擔保人特此同意並承認,他已獲警示,他應有責任就國泰君安證券在聘用債務追討代理人方面可能合理地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按完全彌償的基準,向國泰君安證券作出彌償並確保國泰君安證券獲得彌償。

29. 解釋及定義

- 29.1 在本契據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
 - (a) 「**營業日**」指香港的銀行開放作一般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b) 「**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指由債務人與國泰君安證券所訂立的證券交易協議客戶協議書;
 - (c) 「各項信貸協議」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由債務人與國泰君安集團任何成員所訂立的證券保證金交易協議、衍生工具交易客戶協議書、股票期權交易客戶協議書、任何 ISDA 主協議、回購協議、證券借貸協議,以及國泰君安集團任何成員與任何承擔義務人之間的任何協議(包括任何口頭協議及以行為方式達成的協議)或者由任何承擔義務人以國泰君安集團任何成員為受惠方所簽立的任何其他文件,藉以代表或證明任何獲擔保債項或者據以招致任何獲擔保債項,而「信貸協議」則指當中的任何一項;
 - (d) 「信貸文件」指各項信貸協議,任何信貸協議的任何修訂、補充、參加簽訂、放棄 豁免或變更,及與任何信貸協議有關的一切擔保(包括本契據)、抵押文件、債權人之 間的文件和重組文件,以及國泰君安證券不時指定為信貸文件的任何其他文件;
 - (e) 「**本契據**」指可能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本擔保及彌償保證契據;
 - (f) 「**債務人**」指在附表第C 部份內指明為債務人的人士;
 - (g) 「**國泰君安集團**」指國泰君安證券、國泰君安證券的控股公司(按在香港《公司條例》 內所界定)、國泰君安證券的一切附屬公司(按在香港《公司條例》內所界定),以及 國泰君安證券的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國泰君安集團成員」是指彼等的任何一 方;
 - (h) 「擔保人」在本契據簽署部份指明為擔保人的人士,其簡短資料列載於附表第 B 部



份內;

- (i) 「**獲擔保債項**」指任何承擔義務人不時(及不論在被要求之時或在被要求之後的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到期須付、欠下、招致及/或應支付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一切或任何款項及法律責任,不論是實際或是或有的、單獨或共同且不論是以主事人或保證人身份欠下的,包括:
 - 1) 就向債務人或應其要求所授予的任何授信或財務通融(包括保證金融資、衍生工具、租購、租賃及其他信貸安排)而欠下、到期須付或應支付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任何款項;
 - 2) 任何承擔義務人對第三方負有而已藉轉讓、約務更替或其他方式轉歸國泰君 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任何款項及法律責任;
 - 3) 任何承擔義務人可能是當中的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的任何商號之任何款項及 法律責任;及
 - 4) 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可能就任何此等事宜或為保持任何承擔義務人的任何賬戶而收取或招致的利息、貼現、佣金及(按完全彌償基準計算的)其他合法收費或開支,包括一切法律及其他費用及開支;

連同在本契據下擔保人不時到期須付、欠下或招致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一切款項、義務及法律責任;

- (j)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k) 「**ISDA 主協議**」指大致上採用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所發佈格式的任何主協議或 同等文件;及
- (I) 「**承擔義務人**」指債務人或者在信貸文件下的任何擔保人、抵押提供者或其他承擔 義務人,包括擔保人。

29.2 在本契據內凡提述:

- (a) 「**國泰君安證券」、「國泰君安集團任何成員」、「擔保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一方,應 被理解為包括其所有權繼承人、獲准許受讓人及獲准許承讓人;
- (b) 「本契據」、「各項信貸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文書,即提述不時經修訂、補充、 約務更替及/或取代的本契據、各項信貸協議或其他協議或文書;
- (c) 「協議」亦包括特許權、合約、契據、專營權、特許、協定或承諾,以及任何放棄權利或豁免文件(在每種情況下,不論是口頭的、書面的、隱含的或藉法律的施行而作出的);
- (d) 「**資產**」包括各種現時及將來的財產、收益及權利;
- (e) 一位人士的「**解散**」包括該人士的清盤、清算、破產或重組,以及根據該人士成立、 居籍或居住、經營業務或擁有資產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而進行的任何同等或 相類似的程序;
- (f) 「擔保」是指針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實際或是或有的損失或任何責任的任何擔保書、信用證、保證書、彌償保證或類似保證,以購買或承擔任何人士的任何債項,或者向任何人士作出投資或貸款,或者以購買任何人士的資產,而在每種情況下,該等責任是為了維持或促進該人士償還其債項的能力而承擔;
- (g) 「包括」應被視為指「包括但不限於」(用於時間期限計算時除外);



- (h) 「**債項**」包括不論現時或將來、實際或是或有的任何支付或償付款項的責任(不論是以主事人或保證人身份招致的);
- (i) 「法律」包括普通法或習慣法以及任何憲法、法令、規則、法案、指令、法例、命令、條例、規例、成文法則、條約或其他立法措施,而在每種情況下,不論屬任何司法管轄區,並且包括經修訂、合併、延伸或重新制訂的前述各項及根據前述各項制訂的附屬法例(而「合法」及「違法」應據此解釋);
- (j) 「人士」包括任何人士、商號、公司、企業、政府、國家或者國家代理機構或任何 組織、信託或前述的兩方或多於兩方組成的合夥經營(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
- (k) 「規例」包括任何政府、政府間或超國家組織、代理機構、部門或監管機構、自律 監管機構或其他主管機構或組織的任何規例、規則、官方指令、要求或指引(不論是 否具有法律效力);
- (I) 法律條文即提述經修訂或重新制訂的該條文;
- (m) 中性、男性或女生,包括提述在文意需要的情况下的任何其他性别;
- (n) 表示單數的字詞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o) 條、段、附表及敍文即提述在本契據內的條、段、附表及敍文,以及提述段或分段 是指有關的該條中出現提述的該段及分段;及
- (p) 任何事物(包括任何數額)即提述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而提述一組人士即提述他們當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
- 29.3 條及附表的標題,僅供方便參考之用。
- 29.4 此外, 在本契據內:
 - (a) 在本契據正文內所界定的詞句在本契據全文中應具有所界定的涵義;及
 - (b) 須由任何一方遵守或履行的不作出任何行為或事情的任何責任應被解釋為包括不作 出或遺漏、容受、准許、允許、促使或促致該行為或事情的責任,而任何該等責任應 不時予以遵守或履行。
- 29.5 即使本契據一方可能只以經簽署方式簽立本契據,本契據仍擬作為一份契據而生效。
- 29.6 本契據屬於並將維持屬於國泰君安證券的財產,於任何時間均不會退回予擔保人。
- 29.7 根據本契據發出的一切通訊及文件應以英文或中文發出,否則應附有該通訊及文件的經核證 英文譯本。如有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29.8 除在本契據內有明文的相反規定外,並非本契據一方的人士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第三者條例》**」)強制執行本契據的任何條款或享有本契據任何條款下的利益。即使本契據有任何相反條文或其他條文,於任何時間撤銷或更改本契據的任何條文無須獲並非本契據一方的任何第三者的同意。國泰君安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在受本條及《第三者條例》的規限下,可依賴本契據中明確賦予其權利的任何條文。



附表

第A部份

本契據日期:		
		第B部份
擔保	人資料:	
(1)	姓名:	
	地址:	
	圖文傳真:	
	電郵:	
	電話號碼:	
	身份證明文件	牛(種類及號碼):
(2)	1 t .	
(2)	姓名:	
	地址: 圖文傳真:	
	画文序共·_ 電郵:	
	電話號碼:	
	-	牛(種類及號碼):
(3)	姓名:	
	地址:	
	圖文傳真:	
	電郵:	
	電話號碼:	
	身份證明文件	牛(種類及號碼):
	tat. An	
(4)	姓名:	
	地址:	
	圖文傳真:	
	電郵: 電郵:	
	電話號碼:	
	身份證明人作	牛(種類及號碼):



第C部份

債務人資料

債務	人姓名/名稱:	
(1)	姓名/名稱:地址:	
(2)	姓名/名稱:	
(3)	姓名/名稱: 地址:	
(4)	姓名/名稱:	



特此證明,本契據已於附表第A部份所	<u>她口别女</u> /	
由以下人士簽署、蓋章及交付)	
)	
擔保人姓名)	(法定 印章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號碼 在以下人士見證下:)	Lift Julya.
住以下八工兄跟下:	,	
見證人簽署		
見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由以下人士簽署、蓋章及交付)	
)	
擔保人姓名)	法定 印章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號碼 在以下人士見證下:)	
在以下八工元母下:	,	
見證人簽署		
見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73 73 73 73 73 73 73 73 73 73 73 73 73 7		
由以下人士簽署、蓋章及交付)	
)	
擔保人姓名)	大定 印章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號碼)	1114
在以下人士見證下:)	
見證人簽署		
見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73 73 73 73 73 73 73 73 73 73 73 73 73 7		
由以下人士簽署、蓋章及交付)	
+ 6 /口)	
擔保人姓名)	(法定 印章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號碼 在以下人士見證下:)	
任以「`八丄兄起 `·)	

見證人簽署

見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有多於一名擔保人,各擔保人可選擇在同一份擔保書上簽署或簽署各別的擔保書。]



WARNING NOTICE

警示性通知

Date 日期:

STRICTLY PRIVATE AND CONFIDENTIAL 絕對私人及機密

Name of Guarantor / 擔保人姓名:	
Dear Sir 敬啟者:	
Debtor 債務人:	
Guarantor 擔保人:	

We,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GTJAS"), refer to the advances, credit facilities or other financial accommodation or granting time which any member of the GTJAS Group from time to time provide or continue to provide to the Debtor.

本公司,即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特此提述國泰君安集團任何成員不時向債務人提供或持續提供的放款、信貸授信或其他財務通融或者給予時間。

One of the conditions to GTJAS or any other member of the GTJAS Group granting or continuing to grant such credit facilities is the provision of a personal guarantee by you in favour of GTJAS (the "Guarantee"). Terms defined in the Guarantee shall have the same meaning in this warning notice.

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授出或持續授出該等信貸授信的條件之一,是 閣下向國泰君安證券提供個人擔保(「**擔保書**」)。擔保書內所界定的詞語,其涵義與本警示 性通知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We enclose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for your consideration: 本公司現附上下列文件供閣下考慮:

- a) a copy of the Guarantee to be executed by you; 將由閣下簽立的擔保書之副本;
- b) a copy(ies) of the Credit Agreements; and 各項信貸協議之副本;及
- c)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of GTJAS

國泰君安證券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You have the choice not to proceed with the transac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facilities to be granted to the Debtor (the "**Transaction**").

閣下可選擇不繼續進行與將會向債務人授出的授信有關的交易(「該項交易」)。

Before you sign the Guarantee (which you have to sign if you choose to proceed with the



Transaction), WE RECOMMEND YOU TO SEEK INDEPENDENT LEGAL ADVICE AND INSTRUCT YOUR OWN SOLICITOR to advise you on its terms. He will be able at every stage of the Transaction to protect your interests and to give you independent legal advice and help to protect your rights and interests.

在閣下簽署擔保書(若閣下選擇繼續進行該項交易,閣下便須簽署)前,本公司建議閣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並指示閣下的律師就擔保書的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他將可以在該項交易的每個階段保障閣下的權益,並給予閣下獨立法律意見及協助保障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If you do seek independent legal advice and instruct your own solicitor, please inform us immediately so that we can arrange to send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to them. Please take note that we will require a letter from your solicitor addressed to us confirming that:

若閣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及委託閣下的律師,請立即通知本公司,以便本公司可安排向該律 師發送相關的文件及資料。請注意,本公司將需要閣下的律師向本公司出具信函確認下述 事項:

- a) the solicitor has received from GTJAS financial information concerning the Debtor; 該律師已收到國泰君安證券發出的有關債務人的財務資料;
- b) the solicitor acts for you only and that the solicitor has fully explained to you and advised you of the nature and effect of the Transaction, the nature of the Guarantee and the legal and practical implications it will have for you and that you have an adequate understanding of the Transaction;
 - 該律師僅為閣下行事,以及該律師已向閣下全面解釋該項交易的性質及效力、擔保書的 性質以及其將對閣下產生在法律上及實際上的涵義,並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而且閣下 已充分明白該項交易;
- c) the solicitor has explained to you that the purpose of having independent legal advice is to ensure that you understand clearly your obligations under the Guarantee so that if you still decide to execute the Guarantee, you should not be able to dispute your legally binding obligations under the Guarantee; and 該律師已向閣下解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的目的是為了確保閣下清楚地理解閣下在擔保書下的責任,使閣下若仍決定簽立擔保書,閣下應不能就閣下在擔保書下具法律約束力
- d) the Guarantee has been duly signed by you in the presence of your solicitor. 閣下在該律師面前已妥為簽署擔保書。

If you do not instruct your own solicitor, you will be required to attend a personal meeting with GTJAS in the absence of the Debtor to execute the Guarantee and GTJAS will only notify you of certain salient provisions of the Guarantee and witness your execution of the Guarantee. GTJAS does not act as your financial adviser and will not be giving you any legal advice regarding the Guarantee.

若閣下不自行委託代表律師,閣下將需親臨與國泰君安證券進行個人會面(債務人將不會出席) 以簽立擔保書,而國泰君安證券只會告知閣下擔保書中的若干主要條文,並見證閣下簽立擔保 書。國泰君安證券不會擔任閣下的財務顧問,亦不會就擔保書向閣下提供任何法律意見。

YOU ARE STRONGLY ADVISED to obtain the financial information of the Debtor and other security providers, if any, and engage your own financial adviser to give you advice on such

financial information before signing and executing the Guarantee.

的責任提出爭議;及

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在簽署及簽立擔保書前,取得債務人及其他抵押提供者(如有)的財務資料,



並聘用閣下本身的財務顧問,就該等財務資料給予閣下意見。

Your liability under the Guarantee will be unlimited if you decide to proceed with the Transaction and execute the Guarantee. By giving the Guarantee, you might become liable instead of the Debtor.

若閣下決定繼續進行該項交易及簽立擔保書,則閣下在擔保書下承擔的法律責任將無限額。閣下可能會因提供擔保書而要代替債務人承擔法律責任。

Please think carefully before deciding whether to proceed with the Transaction. You are free to choose whichever option you prefer. You also have the option to choose whether or not the Guarantee should be limited or unlimited in amount.

請閣下經過仔細考慮方決定是否繼續進行該項交易。閣下可隨自己的意願作出選擇。閣下亦可選擇擔保書的金額是有限額或無限額。

Please note that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shall not apply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is warning notice and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for all purposes.

請注意,中文譯本不適用於解釋本警示性通知,就所有目的而言,應以本警示性通知的英文版本為準。

If you decide not to obtain independent legal advice after due consideration, please (1) sign and return an acknowledgement in the form of the Annex; and (2) inform our relationship manager, so that we can arrange for a personal meeting with you as soon as possible. In the meantime, please acknowledge receipt of this warning notice by signing and returning to us the enclosed copy of this warning notice.

若閣下在適當考慮後決定不取得獨立法律意見,敬請(1)按照附件格式簽署並交回確認函;及(2) 致電聯絡本公司的客戶經理,以便本公司可盡快為閣下安排個人會面。與此同時,敬請簽署本 警示性通知的隨附副本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以確認收到本警示性通知。

Yours faithfully,

謹此敬上,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國泰君安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I acknowledge receipt of a copy of this warning notice and fully understand the contents thereof. 本人確認已收到本警示性通知副本,並完全理解其內容。

Name of Guarantor:

擔保人姓名: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o. (such as ID card):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身份證):

Date 日期:



Annex 附件

Date 日期:

ACKNOWLEDGEMENT 確認函

To :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GTJAS"); 致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 」)
Dear Sirs, 敬啟者:
Re: Warning Notice dated Issued by GJTAS to [Name o Guarantor] as Guarantor (the "Warning Notice") 有關:由國泰君安證券於年月日向作為擔保人的[擔保人姓名]出具的警示性通知(「該警示性通知」)
I refer to the Warning Notice. I hereby confirm that I have been advised to seek independent lega advice in relation to a personal guarantee (the "Guarantee") to be executed by me in GTJAS' favour for guaranteeing the unlimited liability of [Name of Debtor

Name of Guarantor: 擔保人姓名: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o. (such as ID card):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身份證):